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

實用技能學程技能檢定證照學分採計申請表

姓 名		班 級		座 號	
申請學年度	學年度 第 學期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證照名稱	類		級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級
附件 證照正面影本			附件 證照背面影本		
審 核 結 果		採計學分數	備 註 (審 核 意 見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採計學分			
導 師		學務 組長		教務 組長	
進修部 主 任			校 長		

說明：一、與所上學科相關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 3 學分；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 6 學分。

二、職場經驗與技能檢定證照合計學分採計，最高以 18 學分為限。

三、技能檢定證照學分採計應於取得證照後提出申請。

四、雙線欄內學生請勿填寫。